**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實習辦法**

民國98年4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資訊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讓本系學生所學知識與技能配合，吸取實務經驗，依據本校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實習辦法所指實習單位，需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合法之公司、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，並與本校簽實習交流合約書。
3.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校外專業實習、校外職場體驗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，依課程規劃列入本系選修課程。
4. 本系各實習課程均須設置實習指導老師一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	1. 預備課程說明會：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。
	2. 訪視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至少赴同學實習現場訪視一次，並紀錄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	3. 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5.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說明如下：

一、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：

(一)配合系務發展特色，於暑假期間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
(二)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，可開設一學分(80小時)或二學分(160小時)兩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
二、校外職場體驗課程：

(一)配合勞委會就業學程職場體驗之課程規範，於暑假期間或寒假期間所開設校外職場體驗課程。

 (二)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，可開設一學分(80小時)或二學分(160小時)兩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：

(一)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校外實習、產業學院校外實習等，於暑假期間或學期(年)間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，可開設四學分(不少於320時)暑期校外實習課程、九學分以上(不少於720小時)學期校外實習課程、十八學分(不少於1440小時)學年校外實習課程。

1. 學生實習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	1. 實習前須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於規定日期填報並繳交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及「校外實習同意書」。經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。
	2. 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後，須依規定日期填報並繳交「校外實習報到表」。
	3. 須參加本系舉辦之相關實習研討會。
	4. 須完成實習指導老師所規定之作業及報告。
	5. 實習期間若於學期中，選修成績歸入該學期；實習期間若於寒暑假，選修成績歸入次一學期。成績歸入之學期必須依學校規定不可有超修學分。
2. 實習成績依「校外實習期中評分表」及「校外實習期末評分表」評定之，50%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，50%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，綜合之實習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發現該實習單位有從事不法之情事，或實習單位主管要求不合理之情事，學生可經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離職。學生可選擇申請至其他可供實習之單位完成後續實習工作，或改為選修其他課程補足所需之學分。惟此補救措施不保證能於原申請實習時段內完成，學生需自行承擔延畢之風險。
4.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規定、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5.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6.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宿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